

## 标配（维持）

## 完善矿产法治体系，守护国家战略资源

有色金属行业事件点评

2026年5月26日

分析师：许正堃（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3120001）

电话：0769-23320072 邮箱：xuzhengkun@dgzq.com.cn

## 事件：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自2026年6月15日起施行。《条例》旨在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矿产资源安全。

## 点评：

**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筑牢矿产资源法治根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立足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守护生态环境、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目标，构建起规范化、系统化的矿产资源治理体系。矿业权管理方面，条例确立竞争性出让为主、特殊情形协议出让等情况为辅的出让规则，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市场秩序。资源勘察及开采方面，条例明确矿产资源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的审批调整机制，结合资源紧缺度、对外依存度等多维度划定战略矿产范围，建立探产供储销全链条保障体系，对重点战略矿产实施总量调控、主体限定等保护性管控。此外，条例对矿区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指示，明晰矿区生态修复权责，搭建三位一体矿产储备体系，同时完善多层次监管督查制度。综合来看，《条例》以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为宗旨，规范矿产及战略矿产目录审定流程，强化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统筹战略矿产全链条管控，全方位筑牢矿产资源安全与产业发展法治根基。

**持续优化战略矿产资源供给，为新兴战略产业保驾护航。**我国部分战略性矿产如铜、锂、镍、钴等对外依存度较高，当前，在地缘政治局势震荡、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提升的背景下，战略矿产供应的不稳定性不断提升。新《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从多维度为我国战略矿产资源保驾护航，构建起全链条统筹体系，对战略矿产实施规划管控、总量调控与保护性开采，推动矿业权向国家或授权省级集中，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建立产品、产能、产地三位一体储备体系，完善监测预警与应急机制，增强供应链韧性，降低外部波动冲击；通过明确矿区生态修复责任，推行边开采边修复模式，倒逼企业技术升级与成本结构优化；同时规范海外资源开发合规化，促进国际合作与风险防控。《条例》通过强化战略矿产供给端管控，同时构建储备体系并完善应急机制，使得战略矿产供需结构进一步优化，提升供应链韧性，为新能源、高端制造等关键产业提供稳定资源支撑。

**投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的发布，不仅是对资源安全战略的法治保障，更是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引擎。建议关注在战略资源储备、绿色矿山建设及海外资源开发等环节具备优势的企业。

**风险提示。**我国部分战略性矿产对外依存度较高、地缘政治局势风险、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美联储超预期加息的风险。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增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持有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减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之内

  

行业投资评级	
超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标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之间
低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说明：本评级体系的“市场指数”，A股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参照标的为三板成指。

证券研究报告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关系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投资者与证券研究报告的适当性匹配关系：“保守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低风险”级别的研报，“谨慎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低风险”的研报，“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风险”的研报，“积极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高风险”的研报，“激进型”投资者适合使用我司各类风险级别的研报。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115843

网址：www.dgzq.com.cn